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2號

原告 黃鈺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景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方美雲